

# 2023 年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 部门预算报告

### 目 录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 (十三)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 (十四)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系统包括本级和共 1 个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土地整备中心，其中深圳市福田区土地整备中心为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30 人，实有在编人数 28 人；事业编制总数 20 人，实有在编人数 18 人；离休 0 人，退休 6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4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特聘人员 2 人。

### 三、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系统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加快推进“三大新引擎”开发建设：有序推进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开发建设；全力推进香蜜湖新金融中心规划建设；重点推进环中心公园活力圈重点项目签约谈判和建设。2. 加强片区统筹研究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华富、香蜜湖街道（片区）综合整治和危旧片区改造项目；加快推进车公庙片区连片改造升级项目；推动辖区城中村有序更新。3. 多措并举推进国土空间提质增效：高效推进城市更新项目；积极推进土地整备项目；加强轨道交通建设协调工作。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部门预算收入 7,661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569 万元，增长 50%。2023 年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部门预算支出 7,661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569 万元，增长 50%。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人员增加，以及 2023 年预算包含了上年结转资金。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3 年预算 7,66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331.2 万元、公用支出 94.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6.8 万元、项目支出 5,169.03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331.2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94.27 万元，主要公用经费综合定额、职工福利费、车改补贴经费、工会经费、离退休综合定额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6.8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退休人员住房维修金和物业补贴等。

(四) 项目支出 5,169.03 万元，具体包括：

1. 购置费 1.3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空调设备等开支。

2. 一般管理事务 644.63 万元，主要用于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福利、开展工作用办公经费、其他一般管理事务等。

3. 城乡规划管理 1,148.8 万元，主要包括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的工作事项 124 万元；福田区香蜜湖片区总设计师咨询服务项目 1,024.8 万元。

4. 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 1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更新土地收入印花税缴交事项。

5. 结转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3,274.3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房屋征收项目及土地整备项目。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1,150.1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3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1,148.8 万元。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5.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 年预算数 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 5.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5 万元，本单位共有公务车 2 辆，主要是用于执行公务和开展基层工作调研等业务活动开支的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预算数。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共1家基层单位和共1个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土地整备中心，其中深圳市福田区土地整备中心为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本级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年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7,661万元，设置并编报1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一般管理事务	1148.8	香蜜湖为福田区发展的“三大新引擎”之一，配备面向管理、实施全流程的规划统筹团队，将协助政府强有力把控片区开发建设、保障战略目标落实；确保香蜜湖片区高标准、高质量开发建设，实现“一张蓝图绘到底”。数量上本年度将计划完成重点绩效评价1个；时效上根据合同要求，将在二季度完成50%支出进度，四季度将完成100%支出进度；质量上将达到95%以上的研究成果验收通过率。总设计师团队将全程指导保障香蜜湖片区高水平、高品质有序推进实施，落实片区战略及规划蓝图，助力片区打造成为深圳先行示范区规划建设的新标杆、粤港澳大湾区的新亮点。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4.27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7.06万元，减少6.97%。主要是公用经费综合定额减少不低于5%，公车运行维护压缩不低于8%。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1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计划处置车辆0辆；处置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计划新增车辆0辆；新增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新增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三、其他

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3,274.3万元，均为结转上年度上级转移支付项目，主要用于市级房屋征收项目及土地整备项目。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

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表一：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4,38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87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87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
		城乡社区支出	7,228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54
		行政运行	2,0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74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274
		住房保障支出	288
		住房改革支出	288
		购房补贴	288
本年收入合计	4,387	本年支出合计	7,661
上年结余、结转	3,274	结转下年	-
收入总计	7,661	支出总计	7,661



### 表三：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 面向 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 项目	其中: 面向 小型、微型 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7,661	2,492	5,169	1,150	1,150	-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7,661	2,492	5,169	1,150	1,150	-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	75	-	-	-	-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	69	-	-	-	-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	-	1	-	-	-
	2120101	行政运行	2,060	2,060	-	-	-	-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4	-	1,894	1,150	1,150	-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274	-	3,274	-	-	-
	2210203	购房补贴	288	288	-	-	-	-







### 表六：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4,38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87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87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
		城乡社区支出	7,229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54
		行政运行	2,0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74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274
		住房保障支出	288
		住房改革支出	288
		购房补贴	288
本年收入合计	4,387	本年支出合计	7,661
上年结余、结转	3,274	结转下年	-
收入总计	7,661	支出总计	7,661

###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4,387	2,492	1,895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4,387	2,492	1,89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	75	-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	69	-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	-	1
	2120101	行政运行	2,060	2,060	-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4	-	1,894
	2210203	购房补贴	288	288	-

###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4,387	2,492	1,895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4,387	2,492	1,895
	30101	基本工资	1,568	1,568	-
	30102	津贴补贴	378	378	-
	30103	奖金	225	225	-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	160	-
	30201	办公费	6	6	-
	30226	劳务费	336	-	33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49	-	1,149
	30228	工会经费	22	22	-
	30229	福利费	3	3	-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	-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	20	-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0	-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	36	308
	30302	退休费	69	69	-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	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	-	1

## 表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 预算总额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2年	6.00	-	-	6.00	-	6.00
	2023年	5.50	-	-	5.50	-	5.50
	增减变化金额	-0.50	-	-	-0.50	-	-0.50

表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3,274	-	3,274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3,274	-	3,27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274	-	3,274

## 表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福田区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			0	0	0
深圳市福田区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			0	0	0
			0	0	0

## 表十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3,274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3,27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市级房屋征收项目（结转）	2,99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整备资金（结转）	278

### 表十三：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单位	品目编码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A	货物	1
	A02	通用设备	1
	A0205	机械设备	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1
	C	服务	1,149
	C99	其他服务	1,149

表十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办公设备采购	新增 11 人办公设备购置以及原有老化设备更换。	1	1	-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公车运维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492	2,492	-	
一般管理事务	按照 2023 年工作计划安排，用于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福利、开展工作用办公经费、其他一般管理事务，主要包括单位城市更新地产测绘、法律审查、福田区城市更新项目和储备土地监管、档案资料整理，以及日常维修维护、资产管理、系统运维、会计辅助服务及其他零星杂项工作。	645	645	-	
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项目地价收入情况，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	100	100	-	
城乡规划管理	1. 根据《香蜜湖片区总设计师工作汇报会会议纪要》，会议原则同意《福田区香蜜湖片区总设计师咨询服务项目建议书》相关内容，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牵头负责，聘请香蜜湖片区总设计师。 2.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深福发改〔2019〕263 号）、2019 年 7 月 9 日《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3）要求，由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牵头开展《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是指导福田区城市更新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与行动指南，是对市更新整备“十三五”规划与福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目标落实与规划深化，是指导福田区“十四五”期间更新片区统筹规划编制、更新单元计划制定、更新单元规划编制与审批、项目实施以及土地整备的重要依据。	1,149	1,149	-	
金额合计		4,387	4,387	-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 加快推进香蜜湖片区、华富北片区、河湾北片区等开发建设。</p> <p>目标 2: 加快行政审批, 优化企业服务, 强力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实施。</p> <p>目标 3: 强化片区统筹, 完成编制《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 加强城市重点地区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的水准, 保障城市规划的实施。</p> <p>目标 4: 推进道路交通、医疗设施、棚户区改造、安居工程等公共利益项目的土地整备工作, 保障公共利益项目用地需求。</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区市政府下达工作完成数量	5 项
		质量	区市政府下达指标任务完成率	≥95%
		时效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	≥95%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优化城区环境, 增加保障性住房, 完善公共配套设施, 促进民生事业发展。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5%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321500000004	项目名称:	城乡规划管理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47,725,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1,488,000.00	
政策依据:	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深福发改〔2019〕263号)(附件1)、2019年7月9日《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3)要求,由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牵头开展《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香蜜湖片区总设计师咨询服务:根据《香蜜湖片区总设计师工作汇报会议纪要》,由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牵头负责,聘请香蜜湖片区总设计师。			
测算依据:	1、统筹香蜜湖片区实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全过程指导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公共项目等规划建设,完成各项建筑设计方案及技术审查等报告,保障香蜜湖片区高水平、高品质有限推进实施。2、完成《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编制和项目验收工作。			
年度目标:	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 1、提出符合《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及《深圳市各区(新区)城市更新五年规划编制技术指引》的城市更新目标及更新策略; 2、将福田区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落实到城市更新中; 3、充分考虑福田区重大战略导向,通过更新整备十四五的编制,有力支撑福田区各项战略发展; 4、划定城市更新潜力范围与规模、更新模式引导方式、配套设施规划、两房配建指引等方面内容,从而为福田区下一个五年更新提供有效指导; 4、划定城市更新潜力范围与规模、更新模式引导方式、配套设施规划、两房配建指引等方面内容,从而为福田区下一个五年更新提供有效指导; 5、提出指导全市城市更新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与行动指南,作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制定、更新单元规划编制以及项目实施的重要依据。 福田区香蜜湖片区总设计师咨询服务: 全年指导保障香蜜湖片区高水平、高品质有限推进实施,完成制定各类专项规划工作内容要求和专项规划技术协调与统筹整合工作报告等。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 1、提出符合《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及《深圳市各区(新区)城市更新五年规划编制技术指引》的城市更新目标及更新策略; 2、将福田区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落实到城市更新中; 3、充分考虑福田区重大战略导向,通过更新整备十四五的编制,有力支撑福田区各项战略发展; 4、划定城市更新潜力范围与规模、更新模式引导方式、配套设施规划、两房配建指引等方面内容,从而为福田区下一个五年更新提供有效指导; 5、提出指导全市城市更新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与行动指南,作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制定、更新单元规划编制以及项目实施的重要依据。 福田区香蜜湖片区总设计师咨询服务: 全年指导保障香蜜湖片区高水平、高品质有限推进实施,完成制定各类专项规划工作内容要求和专项规划技术协调与统筹整合工作报告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十四五”规划项目成果文本、图集等	10套	该指标主要考察“十四五”规划项目成果文本、图集、数据库套数
产出	*数量	香蜜湖片区咨询服务相关报告类别	≥4类	该指标主要考察香蜜湖片区总设计师项目数量
产出	*质量	交付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研究成果的验收通过率
产出	*时效	服务内容完成及时性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研究成果交付是否及时
产出	*成本	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项目成本	124万	该指标主要考察城乡规划管理的成本指标
产出	*成本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片区总设计师咨询服务项目成本	1024.8万	该指标主要考察城乡规划管理的成本指标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社会效益	支撑福田区各项战略发展,保障城市公共利益。	有效保障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能否为福田区十四五期间更新提供指导
效益	*社会效益	为相关管理部分提供技术协调、专业咨询、技术审查等服务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是否产生社会效益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可持续影响	“十四五”规划成果使用年限	≥5年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报告使用者满意度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市、区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度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320100405003	项目名称:	市级房屋征收项目（结转）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01 其他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29,959,089.44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9,959,089.44	
政策依据: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府规〔2018〕8号）、《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市政府令292号）			
测算依据: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府规〔2018〕8号）、《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市政府令292号）			
年度目标:	通过预算资金投入，保障棚改项目房屋征收实施，确保区委、区政府重大社会经济发展政策得以实施，完善公共配套设施，促进民生事业发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预算资金投入，保障棚改项目房屋征收实施，确保区委、区政府重大社会经济发展政策得以实施，完善公共配套设施，促进民生事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项目数	≥85%	该指标主要考察涉及的项目数
产出	*质量	房屋征收流程合规率	≥85%	该指标主要考察棚改房屋征收流程的合规率
产出	*时效	征收项目各季度工作完成及时率	≥85%	该指标主要考察征收项目各季度工作的完成是否及时
产出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85%	该指标主要考察支出进度是否达标，支出进度达标率=实际执行率/计划执行率*100%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棚改项目房屋征收实施，增加保障性住房，完善辖区公共配套设施，促进民生事业发展	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察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助于棚改项目房屋征收实施，增加保障性住房，完善辖区公共配套设施
效益	生态效益	优化片区综合环境，打造片区绿化环保形象	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察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助于优化片区综合环境，打造片区绿化环保形象
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片区群众满意度	≥85%	该指标主要考察片区群众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320100405004	项目名称:	土地整备资金(结转)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01 其他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2,783,893.05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783,893.05	
政策依据:	土地整备项目专项资金,主要包括皇岗口岸旅检区土地整备等整备项目资金。			
测算依据:	土地整备项目专项资金,主要包括2022年度土地整备资金第一批指标和2022年度土地整备资金第三批指标等。			
年度目标: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土地整备项目管理工作机制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函[2018]281号)、《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市政府292号令)等相关规定,完成皇岗口岸旅检区土地整备等土地整备项目的搬迁补偿和资金拨付等相关工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土地整备项目管理工作机制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函[2018]281号)、《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市政府292号令)等相关规定,完成皇岗口岸旅检区土地整备等土地整备项目的搬迁补偿和资金拨付等相关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项目数	1个	该指标主要考察涉及的项目数
产出	*质量	土地整备项目的流程合规率和验收通过率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土地整备项目流程的合规率和验收的通过率
产出	*时效	土地整备项目各季度工作完成及时率	≥85%	该指标主要考察土地整备项目各
产出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支出进度是否达标,支出进度达标率=实际执行率/计划执行率*100%
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	*社会效益	完善片区整体环境布局和公共配套设施,促进民生事业发展	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察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助于完善片区整体环境布局和公共配套设施,促进民生事业
效益	生态效益			
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片区群众满意度	≥85%	该指标主要考察片区群众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自动带出。

##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32150000001	项目名称: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98,997,7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3,087,300.00	
政策依据:	根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城市更新项目涉及测绘成果审核经费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2022年度及以后城市更新项目涉及的房产测绘成果审核，由各区域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按照《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管理规定》要求向区级财政部门申请立项，保障相关工作经费。2.根据中办发[2016]30号等有关规定，可根据实施工作需要采购法律顾问，常驻我局提供房屋征收和土地整备工作方面的法律服务。			
测算依据:	1.宗地图测绘预算10万元；2.福田区城市更新项目、储备土地监管技术服务费预算50万元；3.律师年度服务费12万元，诉讼案件委托费用12万元，大片区统筹专项法律服务费28万元，房屋征收和土地整备法律顾问年度服务费50万元，小计104万元；4.绩效考核相关费用2万元；5.2023年度城市更新和棚改项目房产测绘成果审核92万元，2534817.89M <sup>2</sup> *1.82元/M <sup>2</sup> *20%=92万元；6.档案资料整理服务费34万元；7.其他维修维护、资产管理、会计辅助服务、系统运维服务及其他零星杂项开支50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及时完成其他一般管理事务相关工作，包含委托业务费及部门业务费等，保证完成一般管理事务工作，完成支出达标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及时完成其他一般管理事务相关工作，规划2022-2024年其他一般管理事务工作，完成支出达标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完成率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其他一般管理事务的完成情况
产出	*质量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完成合格率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其他一般管理事务的完成质量
产出	*时效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完成及时率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其他一般管理事务工作的完成是否及时
产出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支出进度是否达标，支出进度达标率=实际执行率/计划执行率*100%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社会效益	满足单位日常履职各类专业技术需要，保障单位日常工作规范化开展。	有效保障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能否有效保障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群众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321500005000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采购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39,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3,000.00	
政策依据:	购置费相关标准及文件			
测算依据:	2匹空调2台6500元/台			
年度目标:	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实行电商采购,为新进人员配置电脑,更新年限到期的空调和会议设备,保障日常办公需求,提升工作效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实行电商采购,为新进人员配置电脑,更新年限到期的空调和会议设备,保障日常办公需求,提升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18台	该指标主要考察购置费的数量
产出	*质量	验收合格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购置费的验收合格率
产出	*时效	购置计划完成及时性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购置费的完成及时性
产出	*成本	采购办公设备支出执行率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购置费的支出执行率,支出执行进度=实际支出/计划支出*100%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社会效益	优化办公环境,保障日常工作所需,提升工作效率	有效保障	该指标主要考察购置费是否产生社会效益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可持续影响	新购置资产使用寿命	≥5年	该指标主要考察新购置资产使用寿命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购置资产使用者满意度	≥98%	该指标主要考察购置资产使用者满意度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321500005001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0,065,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3,355,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编办批复文件和单位实际人员需求			
测算依据:	2023年劳务派遣人员21人,年人均成本≤15.6万元,人员工资327万元,工会经费8.5万元。			
年度目标:	完成2023年度劳务派遣服务项目,弥补财政供养人员的不足,确保按时按量按质完成本单位各项工作任务。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劳务派遣服务,弥补财政供养人员的不足,确保单位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劳务派遣人数	21人	该指标主要考察劳务派遣人数
产出	*质量	劳务派遣人员年度考核通过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劳务派遣人员考核通过率
产出	*时效	薪资发放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劳务派遣薪资是否及时发放
产出	*成本	劳务派遣年人均成本	≤15.6万元	该指标主要考察劳务派遣的年人均成本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社会效益	单位履职辅助性工作人员需求保障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劳务派遣是否产生社会效益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员满意度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单位职员对劳务派遣的满意度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321500000002	项目名称:	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5,068,743.03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00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明确2017年城市更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印花税缴交相关事项的复函》(深财建函[2017]698号)、《市规划国土委关于各区城市更新计划财务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规土(2017)236号)依法依规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印花税。			
测算依据:	预计2023年城市更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印花税为400000万元*0.025%=100万元			
年度目标:	根据合同数量及印花税目税率相关文件,通过国家税务系统完成印花税申报,保证土地印花税申报准确度,从而实现强化纳税管理、切实履行纳税义务的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合同数量及印花税目税率相关文件,通过国家税务系统完成2022-2024年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印花税缴纳工作,保证土地印花税申报准确度,从而实现强化纳税管理、切实履行纳税义务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应完税合同完税数量完成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土地印花税申报工作的完成情况
产出	*质量	土地印花税申报准确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土地印花税申报的准确程度
产出	*时效	印花税完税时限达成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印花税完税时限达成率
产出	*成本	印花税完税税率	0.025%	该指标主要考察印花税完税税率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社会效益	履行纳税义务	完全履行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能否有效保障强化纳税管理,切实履行纳税义务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税务局稽查通报率	0	该指标主要考察税务局稽查通报率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